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7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街00巷0○○號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第三人丁○○婚後育有聲請人，相對人與丁○○於民國82年間離婚後，約定由相對人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惟聲請人自幼即由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之外祖母甲○○○扶養照顧，相對人在外生活，亦未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均由甲○○○或親友資助，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

二、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之請求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01 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考其立法理
02 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
03 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
04 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05 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
06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
07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
08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09 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10 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
11 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
12 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
13 「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
14 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
15 義務。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係相對人與丁○○所生之子女，有兩造戶籍資
18 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
19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顯示相對人111、112年度之申
20 報所得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名下亦無財產，另每月領
21 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437元，有其社福資訊可參，另相
22 對人自103年起即無工作，有其勞保資料可佐，且相對人亦
23 自承其無工作，故審酌相對人前開所得、財產、領取社會補
24 助、工作收入等現況，可知其現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
25 活，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自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
26 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已不能
27 維持生活，聲請人依法自應負擔扶養義務。

28 (二)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證人甲○○○證稱：相對人生下聲請
29 人之後就由我照顧聲請人，聲請人出生後，相對人在我那裡
30 坐月子，聲請人滿月後相對人就外出工作找不到人，也沒拿
31 錢給我扶養聲請人，聲請人讀書、生活之扶養費都是我跟我

01 的配偶負擔，平常聲請人上下課、外出也是我在接送，聲請
02 人在家中也是我在照顧，學校老師也都是跟我聯絡，相對人
03 都沒有幫忙，也很久才回來看聲請人1次，有一段時間，好
04 像是聲請人國小1、2年級左右，相對人在檳榔攤工作，我曾
05 經去找相對人拿錢，但是要去找好幾次才有得拿，有時候拿
06 1千元或1萬元，但都是下次來再給，也沒拿幾次，後來就找
07 不到相對人等語在卷。本院參以證人甲○○○為相對人之
08 母，乃屬至親，其證述之經過為其與兩造基於家族成員身分
09 生活之經歷，且相對人亦不爭執，堪認證人甲○○○證述之
10 上開內容應可採信。

11 (三)是依證人甲○○○之證述，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母親，
12 然聲請人自出生至成年前之成長過程，主要由外祖父母等親
13 友支付生活費用及負擔照顧責任，相對人確長期在外未照顧
14 聲請人，僅曾短暫支付聲請人些許扶養費，亦未負擔照顧、
15 保護聲請人之親職工作，而有未善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相對
16 人前揭行為對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之人格、心智、身體、學業
17 發展均有重大影響。從而，綜合前情，堪認相對人未盡扶養
18 義務情節重大，倘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責，衡
19 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顯失公平，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
20 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1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3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高千晴